

#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减资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日，公司共召开18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姜晓东、孙涛和韩志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